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簡彣珊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79
電子信箱：l7200056@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9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50330823_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資格，並自115年8月1日起施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如附件）一案，請轉知雇主或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50003606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14 10:45:04